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恢1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于涵，女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执行人：齐文，女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。

被告：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1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齐文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孙于涵与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的(2017)新0103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5653058.6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55665.2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